

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文件

信平气文〔2026〕1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一业一查” 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

根据区委、区政府和信阳市气象局关于“一业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一业一查”检查工作指引》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一业一查”抽查工作指引

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

2026年3月3日



附件

信阳市平桥区气象局“一业一查”检查 工作指引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本年度“一业一查”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气象部门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

公示。已施行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1. 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
2. 从事该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被撤销或注销的。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

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一章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
2. 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
3. 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4. 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规定要求，相关人员签字是否规范；
5. 是否按要求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电子版等信息录入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6.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等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等级认定条件和要求。检查方式：

查阅有关资料、档案，勘察现场，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抽测等。

三、检查依据

(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 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二)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二)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16 年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第二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资质认定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等内容。

资质认定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

第二十四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者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的；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第三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